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5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26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1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85號裁定（下稱 1 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102條及第176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 3 另就系爭規定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規定無涉。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皆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50號王千瑜聲請案